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保留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和措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相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个体私营经济党建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市场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

（四）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规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安排和部署,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指导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际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归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审评认证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评审认证活动,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牵头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维权体系建设，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八) 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履行党政同责。

(十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市级党政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26日挂牌成立。市局机关设有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登记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等33个科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位编制人数143人，实有在职人数144人，退休人数304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6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8.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2.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0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7.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7.54
	30			61	
总计	31	5,469.72	总计	62	5,46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2.57	4,859.83					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6.51	3,223.77					2.7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00	69.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00	6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7.51	3,154.77					2.74
2013801	行政运行	2,679.64	2,676.90					2.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55	38.5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9.50	3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32	42.3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5.00	1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3.00	10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2	1,05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59	1,0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73	7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6	233.86					
20808	抚恤	32.83	3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3	3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3	25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63	25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5	10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18	151.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	22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2.19	4,212.96	78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6.13	2,676.90	689.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00	0.00	69.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00	0.00	6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97.13	2,676.90	620.22			
2013801	行政运行	2,819.26	2,676.90	142.3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55	0.00	38.5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9.50	0.00	3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32	0.00	42.3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5.00	0.00	1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3.00	0.00	10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0	0.0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2	1,05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59	1,0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73	7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6	233.86				
20808	抚恤	32.83	3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3	3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3	25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63	25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5	10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18	151.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	22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23.77	3,22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8.42	1,058.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63	25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0	1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02	22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9.83	4,859.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9.83	总计	64	4,859.83	4,85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59.83	4,212.96	64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3.77	2,676.90	546.8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00	0.00	69.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00	0.00	6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54.77	2,676.90	477.87
2013801	行政运行	2,676.90	2,676.9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55	0.00	38.5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9.50	0.00	39.50
2013812	药品事务	42.32	0.00	42.3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5.00	0.00	1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3.00	0.00	10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0	0.0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42	1,05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59	1,0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73	7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86	233.86	
20808	抚恤	32.83	3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3	3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3	25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63	25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5	10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18	151.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21.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221.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	221.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9.78	30201	办公费	17.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7.38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6.13	30203	咨询费	0.87	310	资本性支出	2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11	30206	电费	3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9	30207	邮电费	6.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76	30215	会议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10
30302	退休费	79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84	30229	福利费	50.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人员经费合计		3,778.17	公用经费合计					43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10	0.00	93.60	26.10	67.50	13.50	70.09	0.00	63.66	26.10	37.56	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69.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78.11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1.原局属5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由市局机关统一核算。2022年度按照财政管理一体化要求，局属5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收支同比减少。2.由于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规范奖励性补贴政策未出台，2022年退休人员和事业在职人员预发奖励性补贴比2021年度实际发放奖励性补贴减少，收支同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62.5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311.62万元，下降2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9.83万元，占本年收入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2.74万元，占本年收入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002.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38.49万元，下降19.8%。其中：基本支出4212.96万元，占本年支出84.2%；项目支出789.22万元，占本年支出1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59.8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31.8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1.

原局属5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由市局机关统一核算。2022年度按照财政管理一体化要求，局属5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收支同比减少。2. 由于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规范奖励性补贴政策未出台，2022年退休人员和事业在职人员预发奖励性补贴比2021年度实际发放奖励性补贴减少，收支同比减少。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房屋出租收益一并划转，财政调减非税收入，收支同比减少。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59.83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331.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 原局属5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由市局机关统一核算。2022年度按照财政管理一体化要求，局属5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收支同比减少。2. 由于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规范奖励性补贴政策未出台，2022年退休人员和事业在职人员预发奖励性补贴比2021年度实际发放奖励性补贴减少，收支同比减少。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房屋出租收益一并划转，财政调减非税收入，收支同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1.8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1. 原局属5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由市局机关统一核算。2022年度按照财政管理一体化要求，局属5个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收支同比减少。2. 由于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规范奖励性补贴政策未出台，2022年退休人员和事业在职人员预发奖励性补贴比2021年度实际发放奖励性补贴减少，收支同比减少。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房屋出租收益一并划转，财政调减非税收入，收支同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9.83万元，主要用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23.77万元，占66.4%。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8.42万元，占21.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6.63万元，占5.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100万元，占2.1%。主要是用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1.02万元，占4.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29.11万元，支出决算为48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04.7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年中财政追加调整工资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年中财政压减项目资金11.45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根据市政府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财政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通知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房屋出租收益一并划转，财政调减非税指标60.50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529.75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数包含上级专项280万元，实际执行中上级转移支付设立独立项目核算；二是财政调减非税指标。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设立独立项目核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设立独立项目核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设立独立项目核算。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设立独立项目核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33.1万元，支出决算为79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退休人员奖励性资金结转至下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年中财政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1.02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上年度结转服务业发展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2.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7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59.78万元、津贴补贴697.38万元、奖金676.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4.1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5.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1.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7.04万元、住房公积金266.55万元、退休费791.73万元、抚恤金32.83万元、生活补助7.36万元、奖励金8.84万元。

公用经费43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06万元、印刷费0.28万元、咨询费0.87万元、水费1.14万元、电费34.94万元、邮电费6.07万元、物业管理费35.95万元、差旅费15.12万元、维修(护)费18.19万元、会议费0.76万元、培训费1.66万元、公务接待费6.43万元、劳务费3.87万元、工会经费49.7万元、福利费5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7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7.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6.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1万元，支出决算

为70.09万元，完成预算的65.4%。较上年增加33.77万元，增长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狠抓支出管控。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度因业务需要，更新一台执法执勤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93.6万元，支出决算为63.66万元，完成预算的68%；较上年增加33.48万元，增长1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狠抓支出管控。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度因业务需要，更新一台执法执勤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6.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5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相关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的47.6%，较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狠抓支出管控。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4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省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外市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督导检查学

习交流等工作。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6个，6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4.7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434.79万元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8.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

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646.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4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秀，全年很好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局本级自评绩效等级均为优秀。设立的项目均能积极响应目前政策，立项规范、合理，使用合法合规、监管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较好地完成了绩效预期目标。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深化改革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全力投身全市重点工作安排，全心全意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全力以赴维护市场秩序，全神贯注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员参与提升工作质效，很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自评表(内容详见附件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9.93万元，执行数为519.32万元，完成预算99.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二是全面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

三是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四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自2022年起不再申报房屋出租收益征收计划，非税收入减少，纳入项目预算的所需资金申请增加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多与财政沟通，项目必需支出申请应增加的财政拨款尽可能增加到位，确保项目的正常支出。

2022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自评表附后(内容详见附件2)。

(2) 执法办案及消费维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坚决落实长江汉江干流十年“禁渔令”，巩固库区拆围和退捕禁捕成果。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创建活动和全民消费教育引导，督促经营者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5万元，执行数为38.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完成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制式服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5万元，执行数为49.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树立市场

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市市场监管局针对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做了相应整改，一是科学、精准编制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能充分反应项目特点、简便易行的关键指标，提高目标、指标与项目的相关度，合理设置指标值；二是加强2022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监控；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合同订立规范性。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提高全口径单位预算编制质量，合理预计单位预算中各项收入，完整反映各项支出，减少预算调整率。加大预算执行监管。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资金，尽早做好预算细化和项目准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2022年部门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出资金28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等方面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2022年度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附件2：2022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年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8.29分，评价结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年度总收入为5469.72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4862.5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7.1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为机构改革原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物价价监分局移交省拨自有账户资金和因审批手续不全未列支的往来资金挂账结余。

2022年度总支出500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2.97万元，项目支出789.2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67.54万元，为机构改革原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物价价监分局移交省拨自有账户资金和往来资金挂账结余。全年执行率为91.4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深化改革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全力投身全市重点工作安排，全心全意优化营商环境，全面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全力以赴维护市场秩序，全神贯注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员参与提升工作质效，很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增量工程”。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我市市场监管业务领域13项改革项目通过验收列为先行区；持续

深化“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8.6万户，同比增长177.78%，全市实有市场主体43.53万户，同比增长26.64%。

二是筑牢市场安全底线，落实“放心工程”。开展“三品一械”抽检工作，抽检食品2072批次、药品428批次、化妆品46批次、医疗器械21批次；全市学校幼儿园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演练13次；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分别达89.16%、88.39%，均位居全省前列。

三是维护市场秩序，落实“净化工程”。开展“计量检查进市场，守护健康惠民生”活动，对计量器具、能源计量审查，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94批次；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上级派发的46条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建设12315维权服务站187家，发展ODR企业144家，集中回访消费投诉处理情况1257件，综合满意率97.09%。

四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提升工程”。出台了《十堰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对家用燃气具及消防产品、本地主导产业重点工业及食品相关产品、环保及能源产品、防疫物资及保障民生产品、校园周边等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共抽检486批次；参与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15项，其中，湖北省地方标准3项，十堰市地方标准12项；服务知识产权发展，发明专利授权352件，高校院所出让专利21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91亿元。

五是提升工作质效，凝心“聚力工程”。结合实际制定《十堰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出台了《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办法》，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深化法治监管；目前市场监管16个主要业务条线已有9个条线纳入“智慧监管一张网”，积极推进智慧监管系统全面运用，强化业务协同、数据联动、闭环管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依据不充分，存在偏低现象。如“发明专利授权”上年度完成授权130件，本年度年初计划为80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目标值设置尽可能与上级任务分解、年度计划保持一致，设置依据充分适当。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初及时制定资金使用预案，落实项目责任单位，项目专款专用。

3. 拟公开情况严格按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开。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人及联系电话：余蕾0719-8115097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自评得分：98.29

单位名称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212.97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789.2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469.72		5002.19		91.45%	18.29	质监局、食药监局、物价监分局多年累计的省拨自有账户资金和因审批手续不全未列支的往来资金挂账结余，积极与财政沟通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1：(12分)深化准入准营领域改革，加强新型监管方式探索；强化竞争执法，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查看率和处理率	2	反映网络广告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覆盖率	2	反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覆盖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违法案件查办率	4	反映重大违法案件查办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查办率计算得分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回访满意率	4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以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97.09%	4	
年度目标2：(47分)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安全底线；大力推进质量基础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融媒体宣传渠道覆盖数	2	反映市场监管媒体宣传覆盖广度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6种	6种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抽检批次	3	反映三品一械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178批次	食品抽检2072批次 药品抽检428批次 化妆品46批次 医疗器械21批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	2	反映两品一械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180份	2011份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3	反映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450批次	486批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应急演练	2	反映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0次	13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监督抽查批次	3	反映计量监督抽查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0批次	94批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	3	反映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5项	15项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2	反映三品一械核查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处置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市州监督抽检工作考核合格率	2	反映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合格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	94.6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2	反映三品一械核查工作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覆盖率	2	反映特种设备监管覆盖程度	八大类全覆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抽查比例	2	反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抽查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0%	46%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抽验任务按时完成率	2	反映食品药品监督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信息公开率	3	反映食品抽检信息公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公开率计算得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4	反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	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件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均无重特大安全事故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成数	3	反映标准化试点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标准化试点建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个	1个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标达标领域数	3	反映对标达标覆盖领域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个	6个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4	反映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5%	食品89.16% 药品88.39%	4	
年度目标3：(21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国家局办理商标业务	2	反映代办商标业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300件	513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2	反映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0次	30次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案率	2	反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结案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院所出让专利数量	3	反映高校院所出让专利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5件	21件	3	年初目标制定偏低，以后年度参考上级或部门年度计划制定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品牌大赛获奖项目	4	反映品牌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个	13个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4	反映发明专利授权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件	352件	4	年初目标制定偏低，以后年度参考上年度或部门年度计划制定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满意率	4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	100%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98.29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指标说明：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实现值汇集项目实现值的过程)，评分标准：即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
3. 绩效目标及指标要与2021年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如有调整需在报告中说明并附依据)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自评表》中填报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需有佐证资料予以印证，所有佐证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附件目录和佐证资料随《自评表》一并报送，同时单位自留以备核查。

附件二：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529.75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拨款86.75万元、非税收入163万元、中央及省专款280万元。全年实际到达指标519.9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86.75万元、非税收入28.86万元、中央及省专款404.32万元。当年实际支付519.32万元，执行率99.9%。指标节余0.61万元，年底财政收回，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支付未批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很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年抽检食品2072批次，区分食品抽样区域、抽样产品、抽样批次、抽样季节的办法，比较科学合理的分配年度抽检任务，基本上达到“四个全覆盖”的要求，及时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入餐桌，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体健康。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9.16%，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全面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细化监管频次，全年抽检药品428批次，化妆品46批次、医疗器械21批次，消除潜在风险；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加强“四项监测”，共收集、评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全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为2011份。全年未发生药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群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达88.39%，在全省排名第一。

三是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年开展供热压力管道泄露、压力容器爆炸等专项演练13次，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全年无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家用燃气具及消防产品、本地主导产业重点工业及食品相关产品、环保及能源产品、防疫物资及保障民生产品、校园周边等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共抽检486批次，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及产品依法进行质量监督后处理，全市产(商)品质量合格率逐年提高。

四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参与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15项，其中，湖北省地方标准3项，十堰市地方标准12项。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抽查比例达到46%；开展“计量检查进市场，守护健康惠民生”活动，对计量器具、能源计量审查，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94批次，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经营者的经济利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市市场监管局已移交经营性资产自2022年起不再申报房屋出租收益征收计划，非税收入减少，纳入项目预算的所需资金申请增加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未到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多与财政沟通，项目必需支出申请应增加的财政拨款尽可能增加到位，确保项目的正常支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拟公开情况

严格按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开。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人及联系电话：余蕾0719-8115097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44T000000103				
主管部门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9.93		519.32		99.9%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p>年度绩效目标：(80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样检验、风险排查和“四项监测”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生命健康安全；开展特种设备大普查，摸清特种设备数量，细化等级评定，实施有效管控；完善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建立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突出高风险领域和产品，抓好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持续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增强市场竞争力。</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融媒体宣传渠道覆盖数	3	反映市场监管媒体宣传覆盖广度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6种	6种	3	附件3-2022年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情况通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抽检批次	4	反映三品一械抽检任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178批次	食品抽检2072批次,药品抽检428批次,化妆品46批次,医疗器械21批次	4	附件4-食品抽检计划、抽检2072批次及分析报告 附件5-药品428批次化妆品46批次抽检平台数量及分析报告 附件6-医疗器械抽检计划及抽检21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	3	反映两品一械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180份	2011份	3	附件7-全省两品一械不良反应通报及统计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4	反映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450批次	486批次	4	附件8-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十市监函[2022]56号) 附件9-市市场监管局关于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应急演练	3	反映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0次	13次	3	附件10-2022年应急演练计划及部分演练方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监督抽查批次	4	反映计量监督抽查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0批次	94批次	4	附件11-2022年定量包装抽查通知及实际抽查情况94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	3	反映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15项	15项	3	附件12-十堰市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15项及标准(部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4	反映三品一械核查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处置率计算得分	100%	100%	4	附件1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附件14-关于2022年度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说明 附件15-化妆品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置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市州监督抽检工作考核合格率	3	反映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合格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	94.60%	3	附件16-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2	反映三品一械核查工作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	附件4/5/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覆盖率	2	反映特种设备监管覆盖程度	八大类全覆盖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2	附件17-十市监发[2022]7号2022年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抽查比例	3	反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按实际抽查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0%	46%	3	附件18-“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及检查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抽验任务按时完成率	2	反映食品药品监督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100%	2	附件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信息公开率	8	反映食品抽检信息公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公开率计算得分	100%	100%	8	附件19-食品抽检公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8	反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	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件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均无重特大安全事故	8	附件16-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 附件20-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附件21-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试点项目建成数	8	反映标准化试点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标准化试点建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个	1个	8	附件22-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估情况的通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标达标领域数	8	反映对标达标覆盖领域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个	6个	8	附件23-2022年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培训及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	反映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5%	食品89.16%，药品88.39%	8	附件24-食品安全满意度 附件25-2022年湖北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标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100.00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具体填列说明详见后附件)。

2. 附件要求：

- ① 2022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和项目库报表，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 ② 2022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 ③ 2022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 ④ 项目执行部门2022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 ⑤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 ⑥ 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列附件目录，并根据逻辑关联性，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

执法办案及消费维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余蕾0719-8115097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及消费维权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44T000000101				
主管部门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 完原因 和改进 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50		39.50		100.0%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年度绩效目标：(80分)坚决落实长江汉江干流十年“禁渔令”，巩固库区拆围和退捕禁捕成果。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创建活动和全民消费教育引导，督促经营者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查看率和处理率	20	反映网络广告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100%	20	附件26-全国广告互联网监测平台信息查看与处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覆盖率	20	反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覆盖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0	附件27-2022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28-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年度报表(十堰市) 附件29-公平竞争审查表(文体局、自规局) 附件30-十市监文[2022]《西十高铁工程(湖北段)征地拆迁实施协议》涉嫌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 附件31-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工作的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违法案件查办率	20	反映重大违法案件查办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查办率计算得分	100%	100%	20	附件37-重大违法案件查办处罚决定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回访满意率	20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以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97.09%	20	附件32-2022年消费者投诉处理回访情况通报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100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具体填列说明详见后附件)。

2. 附件要求：

- ① 2022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和项目库报表，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 ② 2022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 ③ 2022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 ④ 项目执行部门2022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 ⑤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 ⑥ 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列附件目录，并根据逻辑关联性，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余蕾0719-8115097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44T000000104			
主管部门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55		38.55		1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80分)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完成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处理专利纠纷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国家局办理商标业务	15	反映代办商标业务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300件	513件	15	附件33-2022年度商标办理情况汇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15	反映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工作情况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20次	30次	15	附件34-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评情况的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案率	10	反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完成质量	按实际结案率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100%	10	附件34-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评情况的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院所出让专利数量	10	反映高校院所出让专利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5件	21件	10	附件35-湖北省2022年知识产权统计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品牌大赛获奖项目	10	反映品牌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7个	13个	10	附件36-商标全省品牌大赛获奖项目13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	10	反映发明专利授权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件	352件	10	附件35-湖北省2022年知识产权统计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满意率	10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实际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80%	100%	10	附件34-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评情况的函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100					100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具体填列说明详见后附件)。

2. 附件要求：

- ①2022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和项目库报表，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 ②2022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 ③2022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 ④项目执行部门2022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 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 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列附件目录，并根据逻辑关联性，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

制式服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余蕾0719-8115097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30022244T000000107				
主管部门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 原因和改 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5		49.5		100.0%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预期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80分)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配备率	20	反映服装配备完成情况	按完成比例得分，最高得满分	100%	100%	20	附件38-制式服装采购统计及采购合同(部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20	反映服装质量保障情况	按完成比例得分，最高得满分	100%	100%	20	附件39-制式服装采购验收及发放情况(部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20	反映服装使用情况	按完成比例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0%	执勤时全部统一着装	20	附件40-换装仪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20	用以反映使用服装职工的满意度	按完成比例与计划比例计算得分，最高得满分	≥95%	95%以上	20	附件39-制式服装采购验收及发放情况(部分) 附件40-换装仪式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 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合计								100.00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具体填列说明详见后附件)。

2. 附件要求：

- ①2022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和项目库报表，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 ②2022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 ③2022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 ④项目执行部门2022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 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 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并根据逻辑关联性，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